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洪思媛
聯絡電話：(02)2522-0888 分機：647
傳真：(02)2522-0629
電子郵件：breenda01@hpa.gov.tw

100



台灣中正區衡陽路6號(507室)

受文者：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

如提 秘書長李志宏

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

林雅琪

10/2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12046309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」廢止公告

主旨：「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」自113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惠予轉知貴轄提供服務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審查原則為本署102年8月16日國健婦字第10204100811號公告發布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12日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其內容已涵蓋旨揭審查原則，故自同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業務窗口：(02)2522-0647洪小姐。
- 四、本文副知相關醫學會，請周知所屬會員持續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吳昭軍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120463095號



主旨：本署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以國健婦字第10204100811號公告之「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」，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12日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其內容已涵蓋旨揭審查原則，故自同日停止適用。
- 二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業務窗口：(02)2522-0647洪小姐。

署長吳昭軍